

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
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5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4日